

证券代码：831719

证券简称：菱湖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27 日以电话通知或短信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怀德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工会主席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确定了公司二〇二六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以及主要工作任务和措施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处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拟将持有的海外全资子公司 LINGHU PAINT (CAMBODIA) CO., LTD.（中文名：菱湖漆（柬埔寨）有限公司）20% 股权转让给该公司总经理李义安先生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。

后续推进过程中，因柬埔寨王国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登记注册流程要求，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手续无法按计划办理完成。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李义安先生充分协商一致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

益，避免后续潜在风险，公司拟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本次终止后，菱湖漆（柬埔寨）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战略推进其日常经营管理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会议研究讨论了其他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2 日